

A

# 武定县卫生健康局文件

武卫复〔2019〕45号

签发人：杨艳

---

## 对武定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16号建议的 答 复

杨艳红、张秀娟、张志辉代表：

你们提出的《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宣传员待遇的建议》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感谢你们一直以来对计划生育的关心与关注。计划生育工作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，村级计划生育宣传员是计划生育队伍中最基层的工作者，工作环境和条件十分艰苦，四十年来，他们为全县的计划生育工作所取得的成就作出了巨大的贡献。2016年1月，全面两孩政策施行，各级计划生育机构和资源进行优化整合，我县村级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职能，如孕前优生健康检查、叶酸及避孕药具的发放、二查四查（查环查孕）、免费技术服务”等工作划转村卫生室，由村医负责，原由计划生育宣

传员承担的工作任务在原来的基础上基本减少了三分之二。目前，村计生宣传员主要承担着“全员人口信息平台的操作维护”和计划生育家庭“奖优免补”的核实上报工作。

关于我县的村计生宣传员报酬，县计生部门一直高度重视，多次向上争取，从2013年以前的每月280元先后三次调整，2014年增加到每月590元（不含残疾人联络员或其他岗位），其中省补从60元增加到120元，州补从30元增加到120元，县补从190元增加350元。2010年5月起，根据武政通〔2009〕159号精神，全县村委会残疾人联络员由计生宣传员兼任，月补贴150元。目前，全县村（社区）计划生育宣传员月工资590元，加残疾人联络员补助150元，月工资740元。近年来为提高村计生宣传员报酬，我县鼓励村计生宣传员在能力范围之内兼任其他岗位以增加待遇，实际上，有不少宣传员同时兼任村委会副主任或妇联主任、村医等岗位，因兼职不同，待遇不尽相同。下步，我局将加大调研，继续关心关爱村计生宣传员这一群体，竭尽所能帮助他们解决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的困难，积极向上争取政策；同时督促乡镇党委政府加强管理，确保宣传员有效履职，做好工作。

再次感谢你们对我县计划生育工作长期以来的关心、支持，希望你们一如既往地关心关爱基层计生及医务工作者！

武定县卫生健康局

2019年10月11日

联系电话：0878—8711104

抄送：县人大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，县政府办公室各1。

（共印6份）